

作義要訣 四 六 金 針
文 原 初月樓古文緒論



作
義
要
訣

倪士毅
撰

中
華
書
局

作義要訣

此據十萬卷樓叢
書本排印初編各
叢書僅有此本

自序

按宋初因唐制取士。試詩賦。會題詩八及律賦。至神宗朝。王安石爲相。熙甯四年辛亥。議更科舉法。罷詩賦。以經義論策試士。各專治詩書易周禮禮記一經。此經義之始也。宋之盛時。如張公才叔自靖義正。今日作經義者。所當以爲標準。至宋季。則其篇甚長。有定格律。首有破題。破題之下。有接題。接題第一接或二三句或四句下反接亦有正。說而不有。小講。後有引入題語。有小講上段。有繳結。以上謂之冒子。然後入官題。官題之下。有原題。反說者。有起語。上段畢。有過段。然後有下段。有過段。有餘意。後講。有原經。有結尾。篇篇按此次序。其文多。原題或有起語。上段畢。有過段。然後有下段。有過段。有餘意。後講。有原經。有結尾。篇篇按此次序。其文多。拘於捉對。大抵冗長繁複可厭。宜今日又變更之。今之經義。不拘格律。然亦當分冒題。原題。講題。結題四段。愚往年見宏齋曹氏宋季書義說。嘗取其可用於今日者。摘錄之。茲又見南憲謝氏臨川張氏及諸家之說。遂重加編輯。條具於左。以便初學云。

作義要訣

元 倪士毅撰

宏齋曹氏澤曰。作文各自有體。或簡或詳。或雄健。或穩妥。不可以一律論。蓋文氣隨人資稟。清濁厚薄。所賦不同。則文辭隨之。然未有無法度而可以言文者。法度者何。有開必有合。有喚必有應。首尾當照應。抑揚當相發。血脈宜串。精神宜壯。如人一身。自首至足。缺一不可。則是一篇之中。逐段逐節。逐句逐字。皆不可以不密也。

又曰。文字大槩以純者爲合格。健者爲有氣。合格者中程度。有氣者起人眼目。然今人作文。於二者皆易有病。蓋似純者無氣。餒則率略委靡。又不足以起人眼目。似健者多草野。則夾雜怪僻。又不可以合有司程度。如愚所見。當於規矩之中。用老蒼之體。庶幾合格。則不爲有司所擯。出奇則又非低手可及。必識此意。乃可進步。

又論立說大要曰。主張題目。第一要識得道理透徹。第二要識得經文本旨分曉。第三要識得古今治亂安危之大體。然後一見題目。胸中便有稱量。然又須多看他人立意。及自知歷練。則胸中自然開廣。又不要雷同。須將文公四書仔細玩味。及伊洛議論。大槩皆要得知。則不但區處性理題目有斷制。凡是題目皆識輕重。皆區處得理到。若所謂經旨者。亦試言其槩。唐虞題目。須要識得他氣象渾厚處。湯武征伐。須

要見他不得已處。商盤周誥。須要見忠厚處。如大禹治水之行。所無事。太甲之悔過。伊尹一德之告歸。盤庚遷毫之爲民。高宗之有志中興。洛誥之倚重周公。及周公切切告歸之意。君範之挽留。與夫無逸之本旨。及化商一切事體。皆大勢所重也。則就這上立意得切者最好。自此以外。亦難盡言。或題目散。頭緒多。我須與他提一箇大頭腦。如王會龍省試義。提道字串是也。其題目云。道積于厥躬。惟穀學半。念終始典。推說式克。承旁招俊。父王會龍義起。語云。人君爲一尤欲取天下之善。而益求乎此。所以能致其君之則在古人。不在古人。則在天下。君不自聖而益求乎古。臣不恃君之聖而益求乎此。所以能致其君之也。勉或提題字做綱目。亦如王會龍之提道字是也。或用經句最切者。如周明之百志。惟熙題以勿忘勿助爲主是也。明之義。愚未之見。如林逢龍大學發義。以有德必有言爲主。亦是也。其題目云。德無常師。會於吾君者。既極其精微。則有之散於天下者。皆稱其廣大。有如此德之所在。荷擇焉而不精。則言之所發。必語焉而不詳矣。何以爲大公至正之論。而息夫人之異論也哉。此伊尹之告太甲。蓋欲其以德之一爲言之大也。餘皆不可以盡言。但緊要者。一題須要截得住。須提得緊要處重。其細碎處放輕。不妨有道理。合經旨。又不雷同。又教人一見便曉。如此便是主張。大槩以此立意。以此用工。自當有所見也。

或曰。行文關鍵多則響。常讀熟做熟。則行文自熟。凡做商周題。用唐虞事。則精神壯觀。做唐虞題。用商周事。則不甚好。大凡義不必長。亦不必短。在措辭如何耳。長而轉換新意。不害其爲長。短而曲折意盡。不害其爲短。務高則多涉乎僻。欲新則類人於怪。晦則讀之使人厭。淺則讀之使人輕。下字惡夫俗。而造作太過。則語瀟。立意惡夫同。而搜索太甚。則理背。皆學者所當知也。又凡做君題。國家題。反處不可太甚。只須輕輕說過。

存庵胡氏初翁曰：開之前輩，凡做唐虞題目，不尙反。蓋彼時無此等不好氣象也。

論冒題

或曰：破題爲一篇之綱領，至不可苟。句法以體面爲貴，包括欲其盡。題句多，則融化不見其不足；題字少，則敷衍不見其有餘。命意渾涵而不失於迂，用字親切而不病於俗，斯得之矣。接題所以承接破題之意，一篇主意，要盡見於二三句中，尤不可不用工也。

或曰：冒頭如人頭面，著不得十分多肉，肉多則嫌有肥氣，不雅觀也。

原題

宏齋曹氏曰：原題之體，其文當闕，其體當似。論前輩考校，多於題下看人筆端，須是見識高，看文字多，方於此有議論，慷慨之體，中間最不要露圭角，又不要成段對文，只要參差呼喚，圓轉可觀，大抵是喚起之後，便應一應，結一結，然後正一段，反一段，又總繳結，此爲正體。其反說者不必多，比正段宜減大半，又或有於正段後復作一段，或是引事，或是譬喻，如此議論，竟不必作反段亦可也。

講題

愚按舊義必有餘意及考經，亦曰原經今日固不拘此，然遇可用處亦宜用之，但不必拘泥耳。宏齋論餘意原經二條，摘錄于後，變而通之，存乎其人。若用亦只數句點綴足矣，不可失於太多也。

宏齋曹氏曰：所謂餘意，乃是本題主意外，尙有未盡之意，則於此發之，須是意新，又不背主意，仍於主意

有情乃可。這箇有數樣。本意所輕者。於此卻微與提起。本題頭緒多者。此處與貫而一之。本意作兩。併不相關者。此處與發明之。本意有自本至效者。此又翻轉來言之。若只此本題意。又來說作一片。全無些幹運。則徒勞耳。

又曰。當初所以有原經者。須是說這箇題目。其來歷次第如何。或是誰人做底事。他這事是如何。或是誰人說底話。他這話是如何。要推尋來因究竟。下稍結煞。方謂之原經也。第一要認他先後次序。倫理分曉。及提得箇血脈端正。然後擺布做來。且如大槩稱頌事實之題。當旁引事實來證主意。分輕重呼喚。方引入本題。更自與他照應議論。然後結之。此格甚平正。初無難也。若是告戒題。須要認他先後次序。如太甲上下中三篇。及一德之書。盤庚上中下三篇。周家大誥東征。召誥營洛。多士遷商民。這箇先後之次。截然最要鋪擺仔細。又不但篇目次第。只一段中。亦要分次第。不可截斷。如本題係是在前。則起頭宜作議論。一喚喚動。卽就題目說來。便就此解他正意。這回方纔運轉去。尋後而事使去。云不特此爾。後面又作如此說。下稍又是如何。卻於本題後引來擁從而結之。此一體也。如本題係是在後。則當起頭逐一原去。其初是如何。中間又如何。乃引入本題。卻作一小片議論而結之。又一體也。引事不在多。只要精切。或得一句最切。只就此一句發明。全靠善於幹運耳。凡引事甯可真而少。不可多而難。最要識此意。要知大槩起頭多是引證。中間便當喚出出處。然後便當解意分曉結之。此又大槩原經之法也。

結題

宏齋曹氏曰。結尾亦要識體格。不但用事證題而已。若本題係有大節目事體。則宜就此究竟到實結裏處結之。此爲議論到底。是一格也。本題用經句主張有來歷者。宜於結尾喚起出處。狀得分曉。此有根據。有首尾文字。是一格也。此外又有定格。說唐虞治體。宜以成王對之。說盤庚遷亳事。宜以周家化商事證之。皇極之說。宜以聖門事證之。二典三謨亦然。湯武征伐。宜相照證。周召告歸。可互參攷。三后化商。皆要相串。最宜識此意。其他方可泛引事證耳。又或本題中實有議論未盡。而道理實有當發揮者。又當作一段議論。不必用事亦可也。引事之體。既引狀本題。後又須更換。一換以己意慷慨議論。斷制主意。教他響朗。然後結之。此可以見人筆力。宜耐心加工也。

總論

以上亦據所見略言之耳。其詳不可盡也。在乎卽類推之。以心體之。自求其意於外。而得胷中之活法。乃有實工夫耳。要是下筆之時。說得首尾照應。串得針線細密。步步思量主意。句句挑得明緊。教他讀去順溜。又大槩文字全在呼喚。有時數句全在數箇字挑剔得好。須是十倍精神。自此之外。又有一項法度。一篇之中。凡有改段接頭處。當教他轉得全不費力。而又有新體。此雖小節。亦看人手段。如陳懋欽省試會其有極義。自接題。小講。及原題。講段。原經結尾。一切轉頭處。並不用尋常套子。如嘗謂。今夫之類。舊義多二字作原題起語。今夫二字作大講起語。蓋只教他人不見痕跡。而又自轉換。最妙者。江萬里。易義之體。分明是於此處出奇。亦法之可法者也。然亦不甚緊要。因筆漫及之。

